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8 号

河南大河节能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3XHE4GXC

地址：滑县上官镇东太和村

法定代表人：周广军

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 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5 年 3 月 9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去你单位检查，经调阅你 单位中控台记录显示 2025 年 3 月 6 日—9 日有连续生产记录， 按照《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 橙色预警（II 级响应）的通知》要求， 上述日期属于重污染天气 橙色预警（II 级响应）期间，你单位制定的 2024-2025 年重污染 天气应急减排“一企一策 ”实施方案规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为：“橙色预警期间搅拌工序停产，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 载货车辆(含燃气)进行运输，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 械作业 ”，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 作方案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 现场勘察示意图；现场照片证据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授权委托书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调查 询问笔录；环评手续复印件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；重污染天气 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复印件；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》 网站截图及复印件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 “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、县（市、区） 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 应操作方案，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”。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 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和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 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 方案并备案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 作方案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”。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 响应操作方案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 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3 月 11 日